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5 号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1.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村村通工程总体规划情况、当地政策性文件指导依据、各乡村常住人口分布及变动情况、乡村用户

安装及使用成本、是否存在政府补贴、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开展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募投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气化需求的测算依据、测算结果，产能消化措施和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率，以公司股权质押作为借款担保物但未设置平仓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债权人的内部风控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原银行等债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债务到期或提前偿付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 年度发行人拟派发现金分红 4.95 亿元，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83.5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确定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大额分红后进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4 月 27 日印发